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30號

上訴人 李慧正

被上訴人 趙佩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1030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又租金請求權非伴隨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之存在而發生，兩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租金請求尚非返還租賃物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租賃物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主文第1、2項係分別判命「(一)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樓之房屋（含一樓庭院、二樓陽台、車庫；下合稱系爭租賃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；(二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113年5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上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1,500元。」；是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上訴人占有系爭租賃房屋之價額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租金數額45,000元、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準；故系爭租賃房屋價額核定為540萬元【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推算，系爭租賃房屋市價為每月租金45,000元乘以10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），再乘以12】，至於「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係屬於起訴後之利息請求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另「上訴人應自113年5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上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1,500元」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性質，是就被上訴人於

113年5月13日起訴前之不當得利數額部分，仍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8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日1,500元×12日（自113年5月1日起至同年月12日止）=18,000元】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463,000元（計算式：540萬元+45,000元+18,000元=5,463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2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鍾雯芳